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3号”文核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御家汇”）不超过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4,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御家汇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jiahui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戴跃锋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9 栋 1 层 101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清洁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售；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制

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化妆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品牌为核心、依托互联网电子商务进行销售的“互联网+护肤品”企业。

秉承“让人类享受肌肤之美”的企业使命，御家汇致力于成为“全球第一的面膜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护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品牌主要包括“御泥坊”、“小迷糊”、“花瑶花”、“师夷家”、“薇风”等，产品种类包括面膜类、水乳膏霜类等，其中以面膜类为主。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与天猫、唯品会、京东、聚美优品等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线下布局，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加速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15 年至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5,748.68	69,441.59	48,860.60
负债总计	31,683.67	32,022.44	31,438.41
股东权益合计	54,065.01	37,419.14	17,422.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91.73	37,102.06	17,213.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4,639.99	117,089.27	76,872.25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16,235.70	7,456.31	7,974.91
利润总额	19,029.93	9,531.61	8,202.42
净利润	15,817.70	7,259.48	5,29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9.42	7,377.08	5,31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4.90	7,315.76	8,315.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1.76	-7,341.66	5,48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71	-1,395.05	-6,76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73	15,135.52	5,25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1.98	6,574.12	4,032.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4.97	16,573.00	9,998.87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4	2.08	1.44
速动比率（倍）	1.49	0.90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7%	3.21%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5%	46.11%	64.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50	3.09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16	22.19	16.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1.95	2.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93.95	10,408.75	8,511.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15,849.42	7,377.08	5,31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774.90	7,315.76	8,31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03	25.42	11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45	-0.6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2	0.55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0%	1.57%	2.71%

注：普通股总数按公司发行前股本 12,000 万股计算。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一）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4,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销售数量为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23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无锁定期限。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71.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8.01 万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26 元（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234 元/股（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底的公司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跃锋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御家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御家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御家汇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东御家投资、汀汀咨询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虎儿、朱珊、何广文、陈喆、赵成梁、旷毅、吴小瑾、晏德军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的股份。作为御家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御家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御家汇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

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顺为资本、前海投资、御投投资、御投贰号、御投叁号、方骅、黄锦峰、刘海浪、刘璐、王安全、王思妮、袁昭玲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戴开波、王歧钊承诺: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4,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8,015人,不少于200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

事 项	安 排
	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龙伟、金巍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2492000

传 真：0755-824930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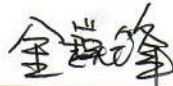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伟



金巍锋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2 月 7 日